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November 2016

No.72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可工作	4
国际认可论坛主席肖建华主持召开 IAF 第 30 届全体成员大会	4
CNAS 召开 2016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会议	5
Part 2 协会动态	6
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筹备会议的通知	6
关于征集新版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审核实践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的通知	7
关于征集 ISO/CASCO/JWG49 (良好标签) 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8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标准研制与审查培训研讨会的通知	8
Part 3 政策标准	10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	10
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印发 明确了四大主要任务及四项保障措施	11
《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 年修订)	12
Part 4 环保要闻	22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及《“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	22
1~9 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典型案例	23
上海市召开新《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大会	25
天津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6
重庆部署“十三五”绿色服务业发展 以生态旅游、绿色餐饮业、绿色物流业为重点	27
湖北黄石市 8 家企业被公开约谈	28
贵州通报“五个一批”违法案件	28
Part 5 文章品读	30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解读《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0

国际认可论坛主席肖建华主持召开 IAF 第 30 届全体成员大会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1-03

2016 年 11 月 2 日，国际认可论坛（IAF）第 30 届全体成员大会在印度新德里开幕。IAF 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主持大会，并向大会作主席工作报告。

肖建华自去年当选 IAF 主席以来，积极推进 IAF2015-2019 战略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使 IAF 在提高 IAF 互认范围扩展效率、改进 IAF 同行评审过程、推动互认结果得到更广泛接受、加强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2016 年，IAF 成员增至 105 名，互认成员增至 63 名，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正式纳入互认范围，22 个认可机构首批签署人员认证互认协议。

IAF 技术工作在认可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专家参与和推动下取得新进展，开通了 IAF 认可一致性网上论坛，认可机构及各相关方可以围绕认证认可实践问题进行快捷灵活的交流和研讨。

IAF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与各区域认可合作组织进一步明确了各自作用和分工，并继续加强与 ISO、IEC、ITU、UNIDO、UNFCCC、UNECE、OECD 等国际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推动认证认可结果采信。



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 IAF 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并对 IAF 主席肖建华的领导作用给予赞赏和好评。

CNAS 召开 2016 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会议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1-04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 2016 年度工作会议。

会议总结了 2016 年度本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国际食品安全标准变化现状，并感谢委员们一年来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工作的积极参与。

会上，委员们对由 IAF-MD17: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转换引起的已修订食品安全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了审议；分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SMA）对我国食品认证认可工作的影响；对 ISO/TS22003:201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认可转换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同时，还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等 10 项标准转换进行了讨论，委员们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落实措施。最后，明确了本专业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筹备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04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的要求,根据认监委认证监管部的工作部署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工作计划,拟定于近期召开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议,会议由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共同主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此次会议拟邀请部分认证机构围绕工业产品认证业务发展进行主题发言,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议的筹备会议,共同研究做好推进会议筹备的有关事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11月10日9:00-12: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13层会议室

三、参会单位

(一)对工业产品认证工作发展有引导作用的产品认证项目介绍汇报,邀请的认证机构及拟介绍内容如下:

1. 鉴衡认证中心 光伏发电有关的产品认证
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接触电器产品安全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碳产品认证
3.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环保标志产品认证
4.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化肥、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 (2016) 237 号

关于召开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筹备会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产品自愿性认证的要求,根据认监委认证监管部的工作部署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工作计划,拟定于近期召开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议,会议由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共同主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承办。此次会议拟邀请部分认证机构围绕工业产品认证业务发展进行主题发言,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工业产品认证推进会议的筹备会议,共同研究做好推进会议筹备的有关事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9:00-12: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国认证认可协会13层会议室

- 1 -

药产品认证

5. 天津华诚认证中心 生态汽车产品认证
6. 中交产品认证中心 交通产品认证
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铁路产品认证
8.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风能发电产品认证
9. 泰尔认证中心 通讯产品认证
10.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建筑产品认证
1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MARK认证

(二) 地方特色的产品认证项目介绍:

浙江制造: 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介绍

(三) 协会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优秀案例汇报, 邀请的认证机构如下: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广州赛宝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四)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及中国认证认

可协会相关领导和人员。

请各单位主管产品认证的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

联系人: 王茜 010-65994253 13811699299

wangqian@ccaa.org.c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征集新版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审核 实践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6-10-31

各会员单位:

2015 版 ISO9001 和 ISO14001 国际标准 (以下简称新版标准) 已发布一年多, 各会员单

位在实施转换认证审核实践过程中, 遇到了一些疑惑和问题。为帮助会员单位提高新版标准的审核工作质量, 解决审核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使大家进一步深入理解和实施新版标准, 共同探讨新版标准的管理精髓和审核方法, 促进新版标准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根据我会 2016 年整体工作安排, 拟于近期召开新版标准审核实践经验交流研讨会。

为使此次研讨会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各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审核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验及解决办法形成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 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前报送我会 (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电子版发至邮箱: hyb@ccaa.org.cn), 届时我们将选出具有代表性的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供大家研讨。

联系人: 王宝庆、那丽、傅瑞云

电 话: 010-65994457、65994498、6599425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233 号

关于征集新版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审核 实践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5 版 ISO9001 和 ISO14001 国际标准 (以下简称新版标准) 已发布一年多, 各会员单位在实施转换认证审核实践过程中, 遇到了一些疑惑和问题。为帮助会员单位提高新版标准的审核工作质量, 解决审核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使大家进一步深入理解和实施新版标准, 共同探讨新版标准的管理精髓和审核方法, 促进新版标准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根据我会 2016 年整体工作安排, 拟于近期召开新版标准审核实践经验交流研讨会。

为使此次研讨会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现向各会员单位征集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各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审核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验及解决办法形成研讨题目及演讲论文, 于 2016 年 11

- 1 -

关于征集 ISO/CASCO/JWG49（良好标签）国内对口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04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ISO/COPOLCO）决定联合成立负责制定“良好标签指南”的第49联合工作组（ISO/CASCO/JWG49）。为更有效地跟踪和参与该国际工作组的有关工作，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拟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专家组建ISO/CASCO/JWG49国内对口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和主要职责

1.国内对口工作组工作依据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对口工作组工作规则》。

2.主要职责为对口跟踪ISO/CASCO/JWG49（良好标签）工作动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我国意见和建议，并在有关指南文件正式发布后进行翻译和研究。

二、工作组成员推荐要求

- 1.熟悉产品标签标识制定有关原则和理论，了解我国产品标签标识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实践，了解道德贸易（ethical trade）有关背景知识；
- 2.具有较好的英语阅读能力；
- 3.能够认真完成对口工作组布置的工作；
- 4.具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化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参加对口工作组的人选，并请于2016年11月18日之前反馈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附件：ISO/CASCO/JWG49（良好标签）对口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国认标委

2016年11月2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标准研制与审查培训研讨会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1-04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标准起草人员标准编写能力，保障标准的质量水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11月15日在北京召开标准研制与审查培训研讨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5日，13:30~17:00；

会议地点：中认大厦13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各机构标准化工作负责人、拟申请团体标准项目的有关单位专家。

三、会议内容

1.标准审查知识培训，培训教材：《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培训教材：标准研制与审查》；

2.标准编写实践案例研讨;

3.培训讲师:孟博(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 副编审)。

四、其他事项

此次会议不收取培训费,食宿自理。参会人员请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名。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6〕234 号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标准编制与审查培训研讨会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标准起草人员标准编写能力,保障标准的质量水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定于 11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标准编制与审查培训研讨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13:30~17:00;

会议地点:中认大厦 13 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各机构标准化工作负责人、拟申请团体标准项目的有关单位专家。

三、会议内容

— 1 —



Part 3 政策标准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0-25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的要求，我部于 2016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要求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为做好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工作，我部决定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以下简称《指南》）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删除《指南》“附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第四条（五）评审结论 2. 中“对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不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二、将《指南》“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中第四条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

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修改为“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试运行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印件；新建成且未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和试运行计划（含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计划）”。

三、删除《指南》“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第四条 8.“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以及试焚烧结果的报告”的规定。

四、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修改对照表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修 改 对 照 表

修 改 条 款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	本 公 告
附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第四条（五）评审结论 2. 中	对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不予颁发危险废物经	本句删除。

	营许可证。	
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第四条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	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试运行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印件；新建成且未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和试运行计划（含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计划）。
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第四条 8.	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以及试焚烧结果的报告。	本条删除。

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印发 明确了四大主要任务及四项保障措施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03

环境保护部日前印发了《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指出，“十二五”时期，各级环保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在示范引领、系统保护、综合监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部分重点保护物种种群数量稳中有升。但总体上，我国生态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活动的矛盾依然突出，生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现阶段，我国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有：生态空间遭受持续威胁，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低，生物多样性加速下降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存在的机制体制和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有：统一监管的管理体制不健全，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机制尚未建立，监督管理的基础能力薄弱。

对于“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的主要目标，《纲要》明确，到2020年，生态空间得到保障，

生态质量有所提升，生态功能有所增强，生物多样性下降速度得到遏制，生态保护统一监管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取得成效，国家生态安全得到保障，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具体工作目标是，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得到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格局总体形成；自然保护区布局更加合理，管护能力和保护水平持续提升，新建30~5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20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国自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的比例维持在14.8%左右（包括列入国家公园试点的区域）；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大保护力度，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保护率达到95%；生态监测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基本建成；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体制机制得到健全；推动60~100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一批环境保护模范城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明显。

为达到以上目标，《纲要》共明确了四大主要任务及4项保障措施。主要任务包括建立生态空间保障体系，强化生态质量及生物多样性提升体系，建设生态安全监测预警及评估体系，完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体系。4项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共同保护。

《浙江省消防条例》（2016年修订）

来源：浙江省公安厅

时间：2016-08-08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0号

《浙江省消防条例》已于2016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消防条例》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27日

浙江省消防条例

（2010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工作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并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相关系统、行业的消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第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组织实施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第五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防火、灭火常识以及逃生技能,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增强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有权进行投诉、举报。

第六条 鼓励、支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和消防宣传、火灾预防等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用于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安排消防公益性专项预算,用于抚恤、救助在执勤训练、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

第二章 消防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确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二)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地方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障资金投入;

(三)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四)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五)对区域性火灾隐患和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六)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定期分析、通报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协调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四)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

(五)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消防工作。

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二)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四)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五)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三)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改善消防安全环境的建议,并提请公安机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四)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有关应急救援,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五)对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系统、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四)国家和省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

(三)协助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除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二)将每日防火巡查记录存档,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三)立即消除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确实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消防安全评估发现的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农家乐、民宿的消防安全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综合楼、商住楼、居民住宅区的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对共用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

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当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人员,对建筑物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

提倡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和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消防器材。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

(四)物业服务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也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 and 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经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修改。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城乡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增建、改建、配置或者技术改造。

供水、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督促供水、供电、电信企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且公共消防设施不适应防火和灭火需要的建筑密集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改造,或者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等级、增设消防车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防火、灭火能力。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或者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严格用火管理,落实电气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九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消防水源、适合消防车通行的道路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农村防火灭火能力。

农村设有生产生活供水管网的,应当设置室外公共消火栓;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便于消防车和水泵取水的设施;取水困难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配置消防水泵等设备。

第二十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确需拆除、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单位在依法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其中,迁移公共消防设施的,还应当符合消防规划。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不符合消防规划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抽查时,应当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或者自确定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抽查结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保证审查工作质量,并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应当自修改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或者备案的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验收或者备案。

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疏散引导员,开展防火巡查,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并通过视频、在醒目位置张贴图片等方式,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路线。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不得带入、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二十六条 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应当提高消防安全要求。消防安全的具体要求由省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承租人消除;

(二)对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监督;

(三)发现承租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承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二)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的,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三)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养老机构、福利机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相关消防设施。

已建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相关消防设施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期限内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设备、器材。

第二十八条 企业集体宿舍、居住人数较多的出租房屋、居民住宅区以及其他停放电动车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

第二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确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要求,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置疏散、火灾自动报警等设施,加强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场所消防安全;对有条件的场所,推广使用自动灭火设施。

第三十条 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用于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逃生的消防设施、器材。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使用灭火器材和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的技能;并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加强用火用电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第三十二条 单位、个人敷设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用电、用气。

供电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加强用电管理,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电气火灾隐患的整改。

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供电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中止供电。

第三十三条 自动消防系统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并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存档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消防控制室实行二十四小时双人值班制度;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理火灾和故障报警。

第三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未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前款规定的经费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严重失修,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不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或者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引导宾馆、饭店、商场、商品交易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可以对投保单位进行火灾风险评估。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作为确定和调整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的依据之一。

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确定,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六条 征信机构可以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消防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按照章程对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发挥行业服务和行业监督作用。

第四章 宣传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现有宣传教育资源,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实践场所,为公众提供免费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从事消防职业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

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移动通信客户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编入中小学地方教材和职业培训教材,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旅游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有关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 and 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和有针对性的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本单位人员预防火灾、扑救初起火灾、疏散逃生自救等能力。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对师生开展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和火场自救互救、逃生常识的教育,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了解与本单位有关的消防规定、标准等知识,经过必要的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四十一条 每年 11 月为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11 月 9 日为全省消防日。在消防安全宣传月、消防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和消防规划,组织建立专职消防队。

符合消防法规定的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具体单位名录由省公安机关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经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执勤。专职消防队的组建、管理、使用和保障,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因组建单位被撤销或者分立、合并以及其他情形,确需撤销或者重新改造、组建的,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逐步改善和提高专职消防队员的待遇,按照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职业的高危险性相适应。

第四十四条 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建立后,应当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装备,增强灭火救援能力,并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开展实地、联合演练,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消防队的实战能力。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志愿消防队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技能训练,提高火灾扑救和防火检查能力。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组织建立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和设置消防应急救援通信专网,并根

据本地实际需要,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平台。

公安、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灭火救援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疏散人员并组织力量扑救,向实施火灾扑救的消防队提供火灾现场的相关信息。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年度火灾统计分析反映的主要起火原因、建筑类型、区域和产业分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为主要对象,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健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建立执法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火灾统计分析、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和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的消防安全文件、记录、证书;

(二)抽查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抽查有关人员消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三)询问有关消防安全情况;

(四)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后归档。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火灾

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自动消防系统、室内消火栓等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登记、受理,并按照下列时限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投诉、举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毁坏、擅自拆除或者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第一项以外的投诉、举报,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对不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职责的,应当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时,有权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委托乡(镇)、街道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聘用的消防文职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消防监督检查、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等执法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重新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予以拆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出租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出租人是个人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承租人改变房屋使用功能和结构,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现场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照要求保护火灾现场的;
- (二)不如实提供火灾情况的;
- (三)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 (三)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
- (四)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 (五)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及 《“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03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 2 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及《“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切实保护和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及沿江 11 省市，共同编制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建立健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廊道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会议认为，《规划》客观总结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和形势，确立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并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共九章，坚持问题导向，从影响长江经济带生态安全的关键环节入手，力图突出三大方面重点内容：一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和具体化《长

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二是加强协调联动，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位一体推进；三是坚持生态系统整体治理，狠抓上中下游、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制度体系统筹协调和创新。会议决定，《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经进一步修改后报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审议。

会议指出，“十一五”以来，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缓解资源环境矛盾、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确保完成“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有必要制定《“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

会议认为，《“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总量减



排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手段之一。《办法》对目标、适用范围、基本思路、指标分解、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组织实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相互衔接、统筹实施;侧重于总体性、方向性、改革性要求,主要定位于明确国家约束性指标管理要求;实行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重点工作为主要抓手推进总量减排;同时也对各省(区、市)做好本

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予以指导,充分发挥各地区治污减排主动性。会议决定,《“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管理办法(送审稿)》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翟青、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1~9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典型案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1-03

佛山市南海高格五金制品厂排放 重金属超标废水刑事案件

■ 案情简介

2016年7月18日,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西江路西侧的开发区佛山市南海高格五金制品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厂南门围墙处一洞口有废水流到厂外的雨水渠。执法人员进行水样采集,经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废水中重金属超标3倍以上。针对该厂存在的问题,南海区环保局依法立案调查,并于8月23日将该案移送给南海公安分局。

■ 调查处理情况

经查,该厂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浸漆加工,有金属表面处理清洗生产线1条,浸漆及烘干线

1条。主要生产工艺为:摩托车配件—表面处理—浸漆—烘干。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金属表面处理清洗生产线的每个池子有一个溢流口,溢流的废水通过胶管引入废水收集池,执法人员在该废水收集池采取水样一份。该厂金属表面处理清洗生产线南门地面有积水,并从围墙处一洞口流到厂外的雨水渠,执法人员在厂处围墙排水洞口处采取水样一份,在厂外的雨水渠采取水样一份;该厂金属表面处理清洗生产线北面一酸桶有部分液体溢流到地面,执法人员在厂处采取水样一份。

该厂围墙排水洞口处水样中,总锌浓度为57.6毫克/升,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浓度(珠三角)(总锌:1.0毫克/升)的56.6倍。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129号)第二十一条:“《解释》第一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重金属’不仅指铅、汞、镉、铬,还应包括《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列明的镍、铜、锌、银、钒、锰、钴、铈、锑以及类金属砷。”

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篡改 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移送案件

■ 公司简介

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位于田东县东海工业集中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继华。该公司年产9.8万吨卫生纸一期工程项目已获得百色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百环管字〔2009〕48号)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核准(百环验〔2014〕31号)。

该公司年产9.8万吨卫生纸一期工程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生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炉内石灰石法脱硫以及炉外双碱法脱硫处理达标后外排。

■ 调查处理情况

2016年6月12日,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田东县环境监察大队监察人员联合对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进行飞行抽查时发现数据异常。监察人员随即从烟气自动监控采样点起沿烟气采样管路(伴热管)走向一路排查,发现在即

将进入烟气自动监控站房的管路中,伴热管被人为割开并接入一个三通管接头,三通管一头接入一根透明胶管,该透明胶管连接配电房进门右侧角落的二氧化碳储存罐,排查时储存罐阀门处于开启状态。经现场询问相关人员,在伴热管管线安装三通接头通入二氧化碳,目的是降低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的在线监测数据。

2016年6月13日,百色市环境监察支队、田东县环境监察大队办案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取证照片,收集了在线比对监测数据、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书证等资料。田东县环保局于2016年6月14日对该公司涉嫌篡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于2016年7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适用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调查,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通过通入二氧化碳气体篡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家园、安全环保科科长李子祥、生产部经理黄文想,以及动力车间主管潘翠柳、动力车间副主任黄文师、动力车间脱硫工人陈国蒋等人对通入二氧化碳气体、篡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等行为供认不讳。现场监察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依法进行在线对比监测,采集了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针对该公司违法情节,田东县环保局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定,拟对该公司处以伍拾万元的罚款,并于2016年6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6〕43号),告知该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向田东县环保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综合考虑该公司在客观上未对外环境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且积极承认错误配合调查、及时整改等情形,田东县环保局于2016年7月21日对该公司下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发〔2016〕42号),决定处以叁拾伍万元的罚款。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2日缴纳罚款。

■ 移送查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广西田东南华纸业有限公司通过通入二氧化碳气体篡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田东县环保局已于2016年7月21日将案件移送田东县公安局。目前,田东县公安局对该案正在调查处理中。

上海市召开新《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贯彻实施大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0-31

日前,上海市人大和市政府联合召开新《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大会。上海市人大副主任薛潮、市政府副市长陈寅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孙继伟副秘书长主持,市政府有关部门、区人大、区政府、区环保局以及部门产业园区管委会和企业代表出席。

市环保局张全局长就全面贯彻《条例》汇报了四方面工作,一是以《环保条例》的贯彻实施为契机,加快推进本市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二是依托《条例》支撑,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三是重

拳出击,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执法四是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张局长代表市环保系统向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表示,更加主动作为、率先履责,全力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为加快改善上海生态环境质量作出更大贡献。

陈寅副市长就抓好《条例》贯彻实施,推进本市环境保护工作强调,一要加强学习宣传,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要全面理解《条例》的内容,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学



习宣传培训。二是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要求市相关部门抓紧完成配套制度建设,为《条例》贯彻实施夯实基础。各部门要全力控制PM2.5,确保达到考核目标,大力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快黑臭河道整治,全面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切实重视土壤修复工作,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三要严格执法监管,积极构建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要从严格执法监督、探索环境信用管理和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营造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环保的氛围。

薛潮副主任强调,新《条例》要更加突出源头防治、更加突出社会共治和更加突出依法严治,要以积极的作为确保法规的各项规定有效落地,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取得实效。薛主任指出基础环保监管力量要整体加强,要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专业技术人员配套要更加到位,保障《条例》各项规定真正落地。同时,要求各级人大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监督检查,使法规得到全面正确实施。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住建委、市农委、奉贤区政府、宝钢集团的与会领导分别从各自行业、领域角度就《条例》贯彻实施作了交流发言。

天津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1-01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50966 人(次),检查企业 25122 家(次),立案 1077 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32 份,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 845 份,共处罚款 5831.07 万元,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8 起,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1 起。

其中,今年 9 月的执法情况显示,天津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7175 人(次),检查企业、点位 3505 家(次),立案 100 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 54 份。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81 份,其中涉及大气类 14 起、水类 15 起、固体废物类两起、违法建设项目类 36 起,其他 14 起,共处罚款 326.17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 1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 起。

在机动车执法方面,天津市环保、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联合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全月出动执法人员 615 人(次),共遥测拦检、入户排查机动车 3.3 万辆,排查建

设施工项目内非道路柴油机械 95 台,排查加油站、储油库 75 座(次),查处超标车 36 辆、超标机械 6 台、超标排放加油站两座。同时,进行新车生产、销售环节环保一致性核查 1.2 万辆。

今年以来,天津市环保系统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10 月 17 日,天津市环保局通报了近期查处的 10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包括杜宝明电镀加工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非法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案、天津市健茂自行车有限公司非法排放含重金属废水案、天津市瀚隆镀锌有限公司通



过渗坑非法排放污染物案、天津市光泽乳业专业合作社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天津滨海北方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辐照事故造成人员受辐射案、天津滨海新区大港顺成化工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天津港新香料有限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案、博塔伟业(天津)门窗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案、天津市天达静电喷涂厂(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案、天津耐迪实业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案。

10月20日,天津市环保局在局政务网站公布了全市已经依法取缔的148家小炼油、印染、农药等“十小”企业名单。公布的天津市“十小”企业取缔情况明细表中详细列举了148家取缔企业所在的行政区划、行业、企业名称、取缔完成时间和取缔情况等。

其中,排在表中第一个的是已经依法取缔的津南区郝新智炼油加工点。对这家企业的取缔情况,表中注明,2016年8月16日,津南区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发现郝新智炼油加工点从事废机油蒸馏过滤提炼柴油的经营活动。

企业负责人承认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订购并处置废机油,且承认从2015年12月开始经营至今,共处置危险废物100吨。这一炼油加工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已经涉嫌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津南区环保局于8月22日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津南分局现已立案侦查。

据了解,今年内,天津市还将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对“十小”企业进行再排查,严格执法,确保依法取缔到位。

重庆部署“十三五”绿色服务业发展 以生态旅游业、绿色餐饮业、绿色物流业为重点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1-01

记者日前从重庆市政府印发的《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获悉,重庆市将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业、绿色餐饮业、绿色物流业为代表的绿色服务产业,提升全市服务业“绿色化”水平。

《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市力争培育形成精品生态旅游线路5条、特色生态旅游线路20条,建成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10个,建成一批有影响的乡村旅游示范基地,把重庆建成国家生态旅游强市和国内外知名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为此,重庆将加强全市旅游规划、旅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对重点旅游景区开展环境监测。加强旅游景区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鼓励旅游景区使用可再生能源、节能环保交通工

具。鼓励旅游景区在建设过程中采用绿色、低碳、环保材料,并将旅游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作为景区等级考核评定的重要因素。推进旅游景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试点建设。

同时,在促进商贸餐饮业绿色转型方面,重庆将推动大型商场、餐饮酒店使用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严格执行“限塑令”,实施“光盘行动”,持续开展绿色饭店创建。在洗车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医院、商场等推广使用节能节水技术,配套建设小型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

此外,重庆将通过合理规划配送网点和中心、优化配送路线等措施,提高市内货物运输效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明确要求物流企业新购置配送货车必须符合国IV排放标准,到2020

年所有进入主城区配送车辆须符合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并鼓励选用新能源货运车。

湖北黄石市 8 家企业被公开约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0-31

10月25日，湖北黄石市环保局召开专题会议，对废水废气排放时常出现小时值超标的8家企业进行集中公开约谈。

8家被环保约谈的企业分别是：湖北锦绣纺织有限公司、阳光铝业、卓群铝业、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正明铝业、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佳美铝业、蓝化铝业等8家企业。

今年3月以来，市环保局建立黄石环保指挥中心，对全市89家企业共121个排污口进行24

小时实时监控。市环保部门通过监测数据发现，有23家企业长期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小时值超标现象。7月9日，该局对23家企业进行了不公开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约谈后，20家企业目前已整改到位，但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佳美铝业、蓝化铝业3家企业仍存在废水废气排放量小时值超标现象。从7月9日至今，市环保局又发现另外5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现象。因此，10月25日，市环保局决定对上述8家企业进行公开约谈，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黄石市环保局负责人表示，相关县（市）区环保局将对这8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督办，依法调查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对不限期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期将把这8家企业列为重点督办对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实施严厉处罚，并把考核成绩纳入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如污染排放情况问题依然异常突出，市环保部门或向省环保厅申报取消当事企业在黄石地区的生产营运资格。



贵州通报“五个一批”违法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1-01

贵州省“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公布了长江经济带贵州省乌江及重点流域“五个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名单。

贵州绿四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因无环评审批手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等问题被实施关闭取缔；贵阳白云昌利不定型耐火材料厂等6家企业，因拒

不执行停止排污处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集、贮存废机油等原因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都匀市梓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因批建不符、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被执行罚款处罚;

贵州鑫城矿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因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配套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原因被实施停产整改;

6家环境违法企业被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实施省级挂牌督办。

通报明确了“五个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整改落实的要求和最后时限,要求其责任主体和督办单位主动履行好职责,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期间,贵州省环保厅“六个一律”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收集汇总各地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利剑”行动联席会议,对于执行不力的企业和单位,将报请省政府全省通报批评,对情况严重的将进行问责追究。



Part 5 文章品读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解读《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01

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十条》，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部门和责任分工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28号），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30个相关部门，编制了《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就《工作方案》编制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针对我国一些地区目前面临的水环境质量差、水资源保障能力脆弱、水生态受损严重、水环境隐患多、水污染严重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性遏制的严峻形势，2015年4月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了到2020年、2030年的工作目标及主要指标。《水十条》从控制排放、促进转型、节约资源、科技创新、市场驱动、严格执法、强化管理和保障水环境安全、落实责任和全民参与等方面提出了10条35款76项，共238个具体措施。



“十二五”以来，我省水环境质量逐年得到改善。年度《云南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0至2014年五年间，全省河流水质优良率提高了9.4个百分点；湖库水质优良率提高了15.5个百分点；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了7.9个百分点；7个地下水监测区孔隙水水质稳中有升，基岩水水质上下有波动。目前，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局部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九大高原湖泊中滇池、星云湖、杞麓湖和异龙湖水质劣于Ⅴ类，部分城市水体丧失使用功能，螳螂川、小江、龙川江，南盘江和红河部分小流域仍需得到进一步治理，水生态系统稳定健康问题亟待解决。

为确保完成《水十条》各项任务，实现我省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按照《水十条》第九条第二十九款“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国务院备案”的具体要求，自2015年5月起，省环境保护厅会同30家职能部门，开始着手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历多次修改，修改过程中得到环境保护部和《水十条》编制主要承担单位环境规划院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征求省级15家牵头部门及16家参与部门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2016年1月6日，《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重要意义

《水十条》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战

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我国的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乃至整个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意义重大。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时,将“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为云南发展的三大战略定位之一,把“着力推进生态保护”纳入云南“五个着力”的重点任务,为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

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是发挥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主战场、主阵地作用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也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水污染防治的新方略。我省《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出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的近期目标,并明确防治任务、责任分工,提出组织保障和工作措施要求,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方案》的出台和全面实施,将对推动转型升级,落实治污责任,优化发展方式,完善机制政策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对建设美丽云南,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提出了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的总体工作目标及以各类水体水质目标改善为主的主要指标。第三部分提出了“保障水环境安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控制污染物排放、节约保护水资源”等防治任务,体现治水的系统思路。第四部分提出了“发挥市场机制、环境执法监管、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科技支撑”等制度保障。第五部分,提出了“考核监督、公众参与”等任务,明确了政府、企业、公众各方面的责任。为了便于贯彻落实,参照《水十条》,结合省级相关部门职能职责,每项工作都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部门,并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一)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根据我省水污染防治的形势,确定了水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方针,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湖兼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逐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为推进美丽云南建设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按照《水十条》总体要求,针对社会公众诉求和水污染防治工作阶段性特点,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提出《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即按照保护好水质优良水体、整治不达标水体和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总体思路,改革创新、综合施策,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切实维护好洱海、抚仙湖、泸沽湖等水质优良湖(库)和长江、珠江、澜沧江、红河、怒江、伊洛瓦底江等六大水系优良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阳宗海、牛栏江、礼社江、黑惠江、波罗江、小河底河、芒市大河、勐波罗江等河湖水环境质量,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加强南盘江、元江、盘龙河、沘江、南北河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障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滇池以及鸣矣河、龙川江、螳螂川等劣Ⅴ类水体,恢复水体使用功能;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不断提升云南良好的水生态环境质量。

(二) 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

在认真分析目前我省水污染防治面临的形势和与《水十条》要求差距的基础上,展望未来五年、十年以及长远,提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的总体工作目标。即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六大水系优良水体稳中向好,长江流域昆明、楚雄,珠江流域红河、曲靖,以及西南诸河流域大理、

德宏、玉溪、怒江、文山、保山等州（市）重点控制区域的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提升。九大高原湖泊中，污染较重的滇池、星云湖、杞麓湖和异龙湖的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富营养化水平持续降低。螳螂川、龙川江等污染较重水体逐步恢复使用功能。全面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至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质量变化，为让公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治理效果，《工作方案》确定了以各类水体水质改善为主的主要指标。即到2020年，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由66%提升至73%以上，珠江、长江和西南诸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分别达到68%、50%和91%以上。红河—蔓耗桥等45个断面水质维持在Ⅱ类及以上，牛栏江—崔家庄等7个断面水质提升达到或优于Ⅲ类。消除滇池等6个劣Ⅴ类水体，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由12%下降至6%以内。省级增加的50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水质目标。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县级、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到95%、97%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工作方案》还分年度分流域提出年度目标，并建立目标、问题、任务、责任等清单。即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清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断面水质目标表、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目标清单、考核断面水质改善计划清单表、优先控制单元划分及问题清单表、年度任务清单表。

（三）防治任务和责任分工。

根据我省水污染防治的形势和《水十条》要求，《工作方案》确定了4个方面共16项防治

任务。即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等4个方面。16项防治任务从控制排放、促进转型、节约资源等方面，充分体现治水的系统思维。以工业、城镇、农村农业污染防治实现控源减排；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推行清洁生产提升产业质量，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以严格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效率、推行各领域节水、强化生态用水保障实现节水增流。

（四）制度保障和工作措施。

管理制度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长效保障，《工作方案》确定了4个方面共13项工作措施。即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等4个方面。体现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突出两个统筹，一是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的统筹，突出强调科技、市场等非工程措施的应用，促进政策协同联动，推动第三方治理，促进市场调节机制的发挥；二是行动主体的统筹，明确政府各相关部门分工，形成水污染防治强大合力，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增加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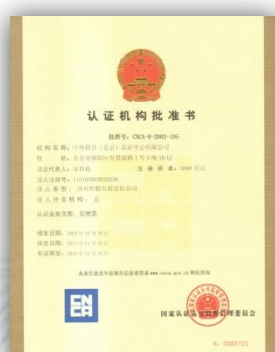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五）组织实施和考核监督。

建立组织实施和考核监督机制，是目标指标、任务措施的实施保障，也是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根本保障。《工作方案》在组织实施和考核监督方面，明确提出了“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和“强化社会监督、推进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共涉及7项内容。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党政“一把手”环保责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并严格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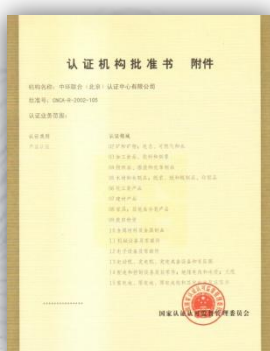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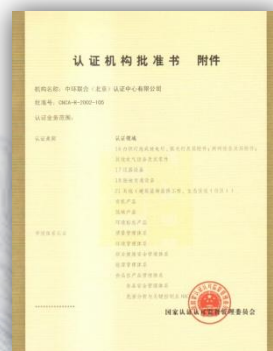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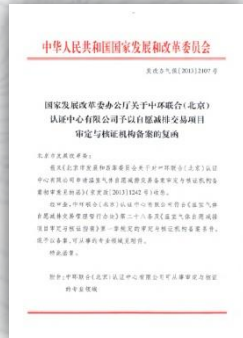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11 月号

总第 72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